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182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00182854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001828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10年第2
季執行績效統計」資料乙份，請各機關加強所屬各工程督
工通報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9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7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會統計資料，本府110年度第2季被通報比例仍較
高，請各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因應，並於施工期間
加強交維、品管及安衛環保等項目，落實工程品質管理、
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俾減少民眾通報缺失之
情形。
- 三、為提升滿意度調查及填報率，請各機關辦理各項缺失改善
事項時，務必與民眾充分溝通說明並盡力完成缺失改善事
項，以提高民眾滿意度及填報意願。
- 四、為持續加強及落實各工程安全措施及環境保護作業，本府
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前已針對涉及安衛環保之缺失通報案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7/21



041100054742 有附件



件，副本通知環境保護局及勞動檢查處加強輔導及稽查，請各機關加強所屬施工廠商平時之教育訓練。另各通報缺失案件，如經查屬同一標案重複發生之缺失內容，將請一併請各機關填列矯正及預防措施，以減少缺失重複發生情形，請各機關留意配合辦理。

五、各機關辦理督工案件查處時，仍請務必留意保密措施，勿使個人資料外洩，且於答復說明及提供缺失改善照片等亦請勿涉個資內容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